

[美] 海伦·凯勒 著

朱碧恒 译

假如给我 三天光明

茫茫黑暗中的不朽灯塔，

带领人们重新找回爱、希望和勇气。



20世纪美国的十大英雄偶像之一
“世界文学史上无与伦比的杰作”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海燕出版社

假如给我 三天光明

「美」海伦·凯勒 著
朱碧恒 译

Three Days
See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大地传媒

海燕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美) 海伦·凯勒著; 朱碧恒译. — 郑州: 海燕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350-6963-4

I. ①假… II. ①海… ②朱… III. ①凯勒 (Keller, Helen 1880 - 1968) - 自传 IV. ①K837.127 =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317483 号

责任编辑: 李 强 靳艳娜

美术编辑: 韩子燕

责任校对: 李培勇 谢斯淇

出版发行: 海燕出版社

(郑州市北林路 16 号 邮政编码 450008)

发行热线: 400 659 7013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洛阳和众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32 开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印 张: 5.25

字 数: 91 千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nothing. Security does
nature, nor do the chil
as a whole experien ce
danger is no safer in t
than exposure.

目 录

我的生活 / 001

假如给我三天光明 / 145

*Three Days
to See*

我的生活

第一章

我怀着满腔的惶恐，提笔记录我的生平故事。童年往昔仿佛被笼罩在一层金色迷雾般的面纱之下，要将这面纱揭开，确实让我感到一种无端的犹豫。写自传本身就是一个困难的工作。当我回首，试着辨识自己最初的印象，发现由于年代久远，早已经分不清哪些是自己的经历，哪些是自己的想象。女人总是凭想象来描绘自己的童年经历。在我生命之初的某一些印象显得格外生动鲜明，而另一些则模糊不清。更何况，一些童年的喜怒哀乐早已经被渐渐淡忘；有些事情在我早期教育中曾起过至关重要的作用，可是它们在我每次有重大发现时的情绪激动之后，逐渐烟消云散了。因此，为了避免冗长乏味，我将选择一些在我看来最有趣和最有意义的情节，来讲述我的生活。

1880年6月27日，我出生在美国阿拉巴马州北部一个静谧的小镇——塔斯康比亚。

我的祖先是来自瑞典的卡斯帕·凯勒，他来到美国后，定居在马里兰州。在我的瑞典祖先中，有一位是苏黎世最早的聋哑儿童教师，曾写过一本关于聋哑人教育的专著。尽管以血统论涵盖一切是不正确的，但不得不说，这位祖先和我之间还真是一个神奇的巧合。

我的祖父，也就是卡斯帕·凯勒的儿子，来到了阿拉巴马州这片广袤的土地上，并最终决定定居下来。我曾听说，祖父每年都要特地从塔斯康比亚骑马到费城去采购一次农业用品，姑妈至今还收藏着许多祖父写回来的家书，这些家书中生动有趣地记载了他旅行中的所见所闻。

我的祖母的父亲是亚历山大·摩尔，他是拉法耶特将军的副官。她的祖父是亚历山大·斯波兹伍德——早期弗吉尼亚殖民地的一位总督。她还是罗伯特·E. 李将军的表亲。

我的父亲亚瑟·H. 凯勒，曾是南北战争时的南军上尉，我的母亲凯特·亚当斯是他的第二任妻子，比他年轻好多岁。我的曾外祖父本杰明·亚当斯与苏珊娜·古德赫小姐结婚，在马萨诸塞州东北部的纽伯利波特住了好些年，生下了查理·亚当斯，之后迁到了阿肯色州的赫勒拿。南北战争爆发后，查理·亚当斯加入了南部联军，还当上了准将。他与露西·海伦·埃弗雷特小姐结婚，这位小姐与爱德华·埃弗雷特·黑尔博士是同

一个家族的。战后，他们迁到田纳西州的孟菲斯。

在病魔夺走我的视力和听力之前，我们住在一个很小的房子里，一共只有两间——一间正方形的大房间和一间仆人住的小房间。按照当时南方人的习惯，人们常常会在自己家旁边加盖一间屋子，以备不时之需。南北战争之后，我的父亲也盖了这样一间小屋，他和母亲婚后就住在这里。房子周围花草丛生，整个小屋完全隐没在葡萄树、玫瑰、金银花之中。从花园里望去，简直像是一座树枝搭建的小凉亭，小小的走廊掩映于黄玫瑰和南方茯苓之中，成了蜂鸟和蜜蜂的乐园。

从我家的老宅子走到这座小小的蔷薇凉亭只需几步路。由于我们家的树木和栅栏上都爬满了美丽的英国常青藤，因此被邻居们称为“常青园”。这古色古香的花园是我童年的天堂。

甚至在我的老师莎莉文小姐到来之前，我就已经常常依靠摸索那围成方形的黄杨木篱笆，慢慢地走到庭院中，依靠嗅觉寻找紫罗兰和百合的新蕾。有时，我大发一通脾气之后，也会去那儿寻找慰藉，把我滚烫的脸埋在清凉的枝叶中。当我在这花园里陶醉地漫步，偶然碰到一棵美丽的葡萄树，依靠指尖轻触它的叶子和花朵，认出它就是由缠绕在花园尽头那摇摇欲坠的凉亭顶上的藤蔓延伸而来，这一切是多么的快乐啊！还有那绵延的铁线莲，含羞的茉莉，和那罕见的花瓣像翅膀般的蝴蝶百合，都让人格外

地喜爱。但所有这些花卉中，最可爱的一定是玫瑰了。在北方的温室里，我从来没有发现这种南方家乡特有的美妙的蔓生玫瑰。这种玫瑰在门廊上长长地垂挂着，清香在空气中肆意地弥漫，一点尘土的气息也没有。清晨时分，它们被朝露洗净，摸起来是如此柔软、如此纯净，我不禁想：这不就是上帝花园中的长春花吗？

当我呱呱坠地之时，我和其他的小生命并没有什么不同。我来到这个世界，观察着，挣扎着，就像每个家庭中初生的婴儿一模一样。为了给我起名，家里展开了一场讨论。给家里的第一个孩子起名必须得慎之又慎，所有的家庭成员都赞同这一点。父亲提出给我起名为米尔德里德·坎贝尔，这是他十分敬重的一位祖先的名字，他觉得这个名字很好，不必再讨论这个问题了。而母亲却坚持想要让我用外祖母出嫁前的名字——海伦·埃弗雷特。然而当父亲抱我去教堂受洗时，他过于激动，把这名字给忘记了。这也很正常，因为这本来就不是他喜欢的名字。当牧师问他孩子的名字时，他只记得曾决定用外祖母的名字，但他把名字说成了海伦·亚当斯。

后来人们告诉我，当我还在襁褓中，就已经表现出某种好学和好表现的气质。不管别人做什么事情，我总要模仿。六个月大的时候，我已经能够说“你好”，而且有一天，我还清楚地说出了“茶，茶，茶”，吸引了所有人的注意。甚至在我生病后，还

记得早前学会的一个词——“水”，在我失去语言能力之后，我还时常会发出类似“水”这个词的声音。直到学会拼写这个单词之后，我才不再用“哇——哇”声来表示水。

他们告诉我，一周岁生日的时候，我已经能够走路了。母亲刚把我从浴缸里抱出来，我突然被光滑的地板在阳光下闪烁跳跃的树影深深地吸引了。我从母亲怀中滑了下来，几乎是奔跑着去追逐那影子。冲动过后，我摔倒在地，哭着要母亲抱我起来。

好景不长。明媚的春天里，莺歌燕舞，令人心醉。繁荣的夏天里，果实累累，玫瑰满园。收获的秋天里，草黄叶红，气候怡人。时光飞逝，三个美好的季节匆匆而过，记忆是它们留给一个活蹦乱跳、咿呀学语的孩子的最美好的礼物。在来年阴郁的二月，夺走我视力和听力的病魔降临了，它狠心地把我推入了婴儿一般的懵懂深渊。经医生诊断，我患的是急性的胃充血和脑充血，几乎可以说是被判了死刑。但在一个清晨，高烧突然悄悄地退去了，就像它发作时一样无声无息。全家都欢欣雀跃，但就连医生也没想到，渐渐地，我将再也不能用眼睛和耳朵来感知这个美好的世界了。

现在，我还依稀能够记起生那场病时的情形。特别是我的母亲，当我因高烧而在病榻上痛苦煎熬时，她用温柔的抚慰支撑着我渡过难关。我还记得，当疼痛和迷乱把我从半睡中拽醒，我把

视线从日渐暗淡下去的光亮上移开，沮丧地去看那墙壁。但是，除了这些仅存的记忆——如果这些片段真算得上是记忆的话——这一切都显得很真实，仿佛只是一场噩梦。渐渐地，我习惯了周围的沉默和黑暗，忘记了生活原本并不是这样的，直到我的老师——莎莉文小姐到来，我的精神才能自由驰骋。在生命之初的十九个月里，我看见过宽广的田野和明亮的天空，我看见过青翠的树木和茂盛的花朵，这些美丽的记忆不是失明所能够抹去的。只要我们曾经看见过，“那日子，和那日子向我们展现的一切，都是属于我们的”。

第二章

我不太记得生病后的几个月发生了些什么。我只知道，我不是坐在母亲的腿上，就是拉着她的裙角，随着她忙里忙外操持家务。我用手去触碰每一个物品，感受每一个动作，就这样我明白了许多事物。不久之后，我感受到需要与人沟通，并开始做一些简单的示意动作。摇头代表“不”，点头代表“是”，拉表示“来”，推表示“去”。如果想要面包，我就做出切面包和涂黄油的动作。如果想要在晚餐的时候吃冰激凌，我就做出制作冰激凌的动作，并打几个冷战。另外，母亲也能成功地让我明白她的想法。当她想让我帮她拿东西的时候，我总能明白，飞奔到楼上或者其他任何她指示的地方去拿。确实，母亲的慈爱和智慧是我在那漫漫长夜中最明亮、最温暖的灯盏。

渐渐地，我懂得了很多周围发生的事情。五岁时，我学会了把从洗衣房拿回来的干净衣服叠起来放好，而且我还能辨别其中哪些是我自己的衣服。从母亲和姨母的梳妆打扮中，我能知道她

们是要出门，并且总是会吵闹着要一起去。当家中有亲戚朋友来访时，家人总是会叫我出来见见他们。他们离开时，我会向他们挥手告别，我还模糊记得这种手势的意义。有一次，几位客人来拜访我的母亲，我感觉到了前门的开合和其他一些昭示着有客人光临的声音，于是我突发奇想，在大家反应过来之前冲上楼，去换上自己喜欢的会客的衣服。我模仿着其他人对镜贴花黄，往头发上抹油，在脸颊上扑粉，用发夹在头上别上一块面纱，遮住脸，一直垂到肩膀上。之后，我又在自己的小细腰间围上一条巨大的裙撑，在背后摇摇晃晃的，几乎要超出裙子的褶边。我就带着这身装扮下楼去帮忙接待客人。

我已经想不起，是什么时候开始，意识到自己跟别人是不一样的；但我可以肯定那是在我的老师到来以前。我已经发现，当母亲和其他朋友想要什么的时候，不是像我这样用手比画，而是用嘴交谈。有时我站在两个交谈着的人中间，触摸他们的嘴唇。但是我完全不明白他们的意思，这让我非常生气。于是我也动动我的嘴唇，并且大打手势，却还是枉然。这让我感到出奇愤怒，于是就歇斯底里地大声叫嚷、乱踢乱闹，直至声嘶力竭。

我想，在我淘气的时候，其实心里是有数的。比如我知道，踢保姆埃拉，她是会伤心的。等到气消之后，我就会有些后悔。但是当又有不顺心的事情时，我就会忘记上次的这种后悔，依旧会无理取闹。

那些日子里，我有两个朝夕相处的好伙伴，一个是我家厨师的女儿——黑人小姑娘玛莎·华盛顿，另一个是一条了不起的老塞特猎犬——贝利。玛莎·华盛顿能理解我的手势，让她去做我想要她做的事，简直没有任何困难。我以欺负玛莎为乐，而她在我的淫威之下也总是逆来顺受，从不冒险跟我正面冲突。我身体强壮、动作敏捷，毫无顾忌、有恃无恐。我很清楚自己的脾气，总是想怎样就怎样，甚至可以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大打出手。我们在厨房里消磨了很多的时光，捏面团、帮忙做冰激凌、磨咖啡。我们会为了一根擀面杖而大吵一架，也会一起给聚在厨房台阶旁的母鸡和火鸡喂食。有些家禽很听话，它们会在我手上啄食，让我触摸它们、感受它们。有一次，一只大个子的雄火鸡从我这抢走了一只番茄，带着它跑了。也许是受到“火鸡少爷”之成功的启发，我们抢走了厨师刚烤好的蛋糕，蹲在柴堆边吃了个精光。之后我生了场大病，不知道那只火鸡是否也遭到了这样的恶报。

珍珠鸡喜欢在偏僻的地方筑巢，而我最大的乐趣之一，就是在深草丛中摸寻珍珠鸡的蛋。我不能用嘴巴告诉玛莎·华盛顿我想要去找蛋，但是我会把手叠在一起，放在地上，意思是草地里有一种圆圆的东西，玛莎总是能懂。当我们够幸运地找到了珍珠鸡的窝，我决不允许玛莎把蛋带回家，而会以明确的手势告诉她，如果她拿着蛋回家，路上不小心跌倒的话，蛋就会被摔碎。

对于我和玛莎来说，贮藏粮食的仓库、拴马的厩槽、早晨和

夜晚各挤一次奶的牛栏，全都是最有趣的乐园。挤奶工人在挤牛奶时，会让我把手放在奶牛身上。而我也常常为自己的好奇付出代价，受到牛尾巴的一顿鞭打。

一直以来，为圣诞节的庆祝活动做准备都是我的一大乐事。当然，那时我并不完全知道圣诞节究竟是怎么一回事，但我喜欢家中弥漫着的愉快气氛，喜欢大人们为了让我与玛莎保持安静而分发给我们的小点心。即使大人们觉得我们是他们准备工作的绊脚石，这种嫌弃也丝毫不影响我们的快乐。他们同意我们研磨香料、挑选葡萄干、舔净用来搅拌过的调羹上留下的食物残渣。我也会像别人一样，把我的长筒袜挂起来；但我并不记得自己真的对这圣诞节的仪式感到有趣，也不记得自己曾有过被好奇心驱使凌晨爬起来看礼物的经历。

和我一样，玛莎·华盛顿也是个喜欢恶作剧的主儿。在一个炎热的七月的下午，两个小女孩坐在走廊口的台阶上。一个黑若乌木、绒毛般的头发被一根鞋带束起，就像很多螺丝锥长在头顶。另一个皮肤白皙，留着长长的金色卷发。一个孩子六岁，另一个约摸八九岁。小一点的那个是个盲童——就是我——而另一个就是玛莎·华盛顿。我们坐在台阶上，忙着剪纸娃娃。但是不一会儿我们就玩腻了这种游戏，于是我们就剪碎了自己的鞋带，又去剪那些伸手可及的金银花叶。突然，我的注意力被玛莎那一头“螺丝锥”所吸引了。她起初先是拒绝，但是最终还是妥协了。考虑

到游戏的公平性，玛莎抓起剪刀剪下了我的一撮卷发。要不是母亲及时发现并制止，可能我的满头金发都要牺牲在她的剪刀下了。

贝利——我的另一个好伙伴，那只老猎犬——又老又懒，喜欢待在火炉旁打盹儿，而不愿意跟我玩。我竭尽全力教她我的手语，可她又没天分又不认真。有时她也会兴奋地跳起来颤抖不止，看起来精神抖擞，好像看到了猎物一般。我搞不懂她^①这是在干吗，但我可以肯定她没听我的指挥。这让我很不快活，这手语课程也就进行不下去了，只好给她几拳作为结束。之后，贝利就会爬起来，伸个懒腰，轻蔑地哼两声，走到壁炉的另一边重新躺下。而我，又累又失望，只好去找玛莎玩。

关于童年，一些片段还是深深地印刻在我的脑海里，尽管零碎，但却清晰可辨，让我在没有声音、没有光明，看不见未来的生活里，能够更强烈地感知这个世界。

有一天，我不小心把水泼到自己的围裙上，便把围裙撩起，在起居室暖炉上那闪烁的火苗上烘烤。我嫌这样裙子干得不够快，就朝暖炉凑了过去，直接把裙子摊在暖炉的灰烬上。突然，火着了起来，我被包围在火焰之中，围裙、衣服，统统都被烧着了。我惊恐地大叫，老保姆维尼闻声赶来，用一条毯子把我裹住，几乎使我窒息，但是火总算是扑灭了。幸好除了手和头发之外，我

^①海伦·凯勒的文章中，她常把家养的宠物或牲畜拟人化，表达对这些动物的喜爱。本书遵循忠实原文的原则，保留这部分的原有写法，尽量保持原貌。

被烧得并不严重。

大约就是在这段日子，我发现了钥匙的用途。一天早上，我把母亲锁在储藏室里，而仆人们都在其他地方干活，母亲就不得不在那个鬼地方待了足足三个小时。她在里面不停地用力敲门，而我却坐在走廊台阶上，感受着敲门带来的震动而快活地咯咯直笑。这是我最为调皮的一次恶作剧，由此，我的父母决定尽快请老师来管教我。于是我的老师莎莉文小姐来了，然而不久之后，我就找机会把她也锁在了房间里。那天，母亲叫我上楼送东西给莎莉文小姐，然而一把东西递给她，我就迅速地锁上了房门，并把钥匙藏在了客厅角落的衣柜下面。我坚持不肯说出藏钥匙的地方，任何人都拿我没办法。父亲不得不找来一架梯子，把莎莉文小姐从窗户那儿接出来，我当时真是得意坏了。直到几个月之后，我才把钥匙交了出来。

在我五岁左右的时候，我们从那个爬满藤蔓的小房子里搬了出来，迁进了一幢崭新的大房子。那时我们家除了父亲、母亲之外，还有两位与我同父异母的哥哥，后来，家里又添了一口人——小妹妹米尔德里德。我对父亲最初的清楚记忆，是有一次，我踩着一大堆报纸，走到他跟前，发现他独自举着一张大大的纸，把脸都遮住了。我觉得很奇怪，想知道父亲在干什么。于是我也学着他的样，举起一张纸，甚至戴上他的眼镜，以为这样就能明白其中的奥秘了。然而很多年我都没搞清楚。再后来才知道，